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3〕80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3年12月6日

北京农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科研、教学工作的需要，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研、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学校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与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单位（二级学院/部、直属单位等，下同）和个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相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实验动物领域专家组成。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

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动物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审批决策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监督、检查、评价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对学校所有与实验动物有关的工作开展伦理学审查，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等。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动管办),作为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统一管理学校实验动物工作。校动管办挂靠科学技术处,由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科学技术处、教务处主管副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校动管办负责组织学校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工作;负责实验动物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对学校实验动物违法违规现象进行监督和一般性处理;负责学校实验动物采购、饲养、供应、运输等环节的审批和监督,以及实验动物废弃物等的无害化处理;组织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及岗位证书管理;其它实验动物有关工作。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采购与饲养

第七条 学校实验动物的采购、饲养由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校动管办负责审批。科研、教学单位如需使用实验动物,应提前向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提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审查通过后,向校动管办提出购买使用实验动物计划。

第八条 采购实验动物，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如确有科研或教学工作的特殊需求，须由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和校动管办审批许可后方可购买和使用。

第九条 实验动物须根据来源、品种或品系、质量等级和实验目的的不同分组、分群饲养。

第十条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运输人员应具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质。实验动物运输车辆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实验动物运输笼具应使用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的笼具。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

第十二条 动物实验开展前必须提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通过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后方可开展实验，动物实验过程中须遵守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并在整个实验过程中接受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的检查、监督以及在检查后发出的暂停或终止动物实验的决定。

第十三条 进行动物实验前，应明确该实验的意义，证明实验的必要性，坚决避免没有科研、教学意义的动物实验。在达到

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应尽量优化动物实验设计，科学、合理、人道地使用实验动物，遵循“3R”（即“减少、代替和优化”）原则，尽可能用别的方法或用低等动物代替高等动物等方法；并在不影响实验结果判定的情况下，尽早选择“仁慈终点”，尽可能缩短动物承受痛苦的时间。

第十四条 从事动物实验，须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中进行。所有涉及实验动物使用种类应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范围，不得违规开展许可范围以外种类的实验动物相关实验活动。如确有科研或教学工作的特殊需求，须由相关单位和个人向校动管办提出申请，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限内进行饲养和实验。

第十五条 动物实验项目，接受校动管办统一管理，并做好动物实验登记和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进行动物实验时，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入动物实验室或相关设施，实验人员应服从安排和管理，与实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动物实验室。

第十七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等特殊试验的实验动物，应经校动管办批准后饲养在特殊的设施内，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对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研究、饲养和应用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申报科研课题、鉴定科研成果、进行检定检验等，应当把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和使用相应等级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作为基本条件。使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在不合格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内取得的动物实验结果无效。

第五章 动物房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动物房由专业人员管理。普通级动物饲养在普通环境动物房；清洁级、无特定病原体（SPF）级动物饲养在屏障环境动物房。

第二十一条 需使用动物房时，申请者应提前向校动管办提交申请及符合实验动物要求的相关材料。校动管办审批通过后，使用者根据动物房具体要求使用。

第六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的预防免疫和检疫，应当结合实验动物的特殊要求办理。要求特定抗体阴性的实验动物，作为生物制品原料、用于特定病原研究和生物制品质量评价的，应当单独饲养，不得免疫。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实验动物，不得免疫。

第二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报告校动管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对实验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逃逸，防止无关动物进入生产、实验环境设施；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实验动物可追溯。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校动管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组织、尸体和动物实验废弃物应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章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

第二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和使用的相关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经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培训的实验人员。实验人员必须参加实验动物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应资质，遵守实验动物管理和动物实验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持证上岗；严禁未取得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实验动物管理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和工作所在单位的实验动物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树立疾病预防和控制意识，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对健康状况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善待实验动物，不得戏弄、虐待或随意处死实验动物，应尽量防止和缓解实验时所致的动物疼痛和不适。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学校对从事实验动物饲养与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对学校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法规和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纪律或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北农校发[2020]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农学院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组成名单
2. 北京农学院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办公室组成名单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 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委员会组成名单

主任：主管科研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委员：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校办公室、安全稳定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校办产业处负责人；生物与资源环境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实验动物领域专家（董虹、姚华、盛熙辉、刘明、孙英健）

附件 2

北京农学院 实验动物管理与福利伦理办公室组成名单

主任：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副主任：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科学技术处、教务处主管副处长

秘书：科学技术处研究基地建设管理科科长，实验动物专职管理员

办公室挂靠在科学技术处。